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8F
承辦人：劉貴菱

受文者：臺北市私立再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3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國字第105324233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申請表1份(32423300A00_ATTCH1.doc)

主旨：為臺北市國民小學退休校長協會辦理104學年度第二學期
「關懷急難學童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臺北市國民小學退休校長協會105年3月15日北市國小
退休校長協寬字第105004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案救助對象僅限「突發急難亟需關懷者」，每一個案致
送慰問金新臺幣伍仟元，並以一次為原則。以下對象請勿
申請：

(一)已定期或專案接受政府或其他濟助者。

(二)前學年度已獲該協會濟助者。

三、請各校協助校內個案提出申請，並於105年4月12日（星期
二）下班前，將附件申請表逕送本市「興德國小教務處」
註冊組蔡志嘉組長代收，連絡電話：02-29329431轉18，
聯絡箱：079。倘有其他疑問，亦請逕向該校承辦組長洽詢

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、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
副本：臺北市文山區興德國小（含附件）

2016-03-23
12:28:01
文
章